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2522022011201381）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和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后，余额部分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费用补偿原则

**第四条**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美容、整容、整形、矫形、椎间盘突出症、视力矫正手术及治疗或修复；
- （三）被保险人健康体检、疗养、静养、心理咨询；
- （四）被保险人器官移植及修复、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五）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伤残的治疗和康复。

**第六条** 下列费用支出，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误工费、取暖费、丧葬费。

#### 保险金额、给付比例和免赔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比例以及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协商约定，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 非保证续保

第八条 本附加险产品为非保证续保保险产品。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必要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入出院证明文件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等；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